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語與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應先參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或法律禁止分派本公告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為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除外。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告失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8A.07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了穩定價格行動，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告失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8A.07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公司已獲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告知，其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7,319,2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5.0%；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自Skytech Technology借入合共27,319,2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退還及交回Skytech Technology；及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以每股股份介乎4.72港元至7.3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有))購入合共27,319,2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5.0%。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所作之最後一項購買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4.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文溢女士、陳海剛博士、劉森林先生、劉暢先生及馬慧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ylan Carlo TINKER先生、何灝勤先生及韓炳祖先生。